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劉羽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鳳嬌
000000000000000000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聖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劉羽潔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2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原告黃鳳嬌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31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
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6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扣除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5,877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1,755元，嗣原告更正訴之聲明為138萬元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以，減縮後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38萬元，此部分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62元。故本件減縮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,662元。另減縮請求的部分，應視為撤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部分訴訟費用2,970元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:17,632元-14,662元=2,970元】。本件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3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4%，餘由原告劉羽潔負擔55%、原告黃鳳嬌負擔41%。嗣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26萬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3元，扣除原告已預納裁判費8,121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16,242元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劉羽潔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黃鳳嬌負擔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故就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1,75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470元【計算式:11,755元*4%=4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應由原告劉羽潔負擔6,465元【計算式:11,755元*55%=6,4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應由原告黃鳳嬌負擔4,820元【計算式:11,755元*41%=4,8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就暫免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16,242元，應由原告劉羽潔負擔9,745元【計算式:16,242元*3/5=9,745元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】、應由原告黃鳳嬌負擔6,497元【計算式:16,242元-9,745元=6,497元】。綜上，是被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70元、原告劉羽潔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6,210元【計算式:6,465元+9,745元=16,210元】、原告黃鳳嬌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1,317元【計算式:4,820元+6,497元=11,317元】，並均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